

民法

公考通网校

www.chinaexam.org



最新最全公考资讯



听课刷题专用 APP

专题一 民法概述



考点梳理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那么，民法具有哪些基本原则呢？

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自愿原则	又叫意思自治原则，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自愿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
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诚实信用原则被称为“帝王条款”
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绿色原则	又叫绿色环保原则、保护生态环境原则，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经典真题1】（单选题）（2019年江苏）

民法以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作为调整对象。下列应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 ）

- A. 民警赵某邀请同学钱某来家里吃饭，钱某应允
- B. 职员董某与同事李某互有好感，确定恋爱关系
- C. 市民胡某为刚出生的儿子到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
- D. 副乡长施某带领工作人员到超市购买办公用品

【经典真题2】（单选题）（2016年江西）

文某欲买房，张某欲卖房，两人协商过程中，张某坚持单价为一万元，文某坚持八千元，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一日，文某见张某患病无力，迫使张某在准备好的合同上签字。关于文某的行为违背哪项民法原则，下列正确的是（ ）

- A. 自愿原则
- B. 平等原则
- C. 诚信原则
- D. 公平原则

【经典真题3】（单选题）（2018年山西）

9岁男孩贾某手持一树条在其居住的小区道路上玩耍，一小狗对其狂吠不止，贾某就用树条打了小狗一下，不料惹恼了小狗的主人甄某。甄某冲上前对贾某一顿拳打脚踢，把贾某的鼻子打出了血；甄某还手掐贾某的脖子将其拖行了十几米，并将贾某摁倒在地，让贾某向小狗下跪赔礼道歉。从民法基本原则的角度看，甄某的行为违反了（ ）

- A. 平等原则和自愿原则
- B. 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
- C. 自愿原则和绿色原则
- D. 平等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

【经典真题4】（单选题）（2018年吉林）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民法基本原则（ ）

- A. 公平原则
- B. 诚信原则
- C. 绿色原则
- D. 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知识拓展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该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热心民众小红：《民法总则》就是我国的民法典吗？

公考通答疑：《民法总则》并不是我国的民法典。它是民法典的总则编，统领各分编。即《民法总则》只是民法典的一部分。



热心民众小蓝：《民法总则》就是《民法通则》吗？

公考通答疑：不是。《民法通则》于1986年制定，它既规定了一些民法的基本制度和一般性原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等具体内容，可以说是一部“小民法典”。而《民法总则》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对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所以《民法总则》并不是《民法通则》。



热心民众小橙：我一直分不清《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能给我说说吗？

公考通答疑：首先，《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相当于新法与旧法的关系，《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其次，《民法总则》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因此《民法总则》中没有规定的内容，仍适用《民法通则》里的规定，《民法通则》又相当于《民法总则》的补充。



专题小结

专题二 民事主体

年年过10周岁生日时，奶奶私下给她包了5000元红包，年年拿到红包后，欢天喜地地到商场买了一部智能手机，不料回来后被爸妈发现，由此发生了下面的争吵。

年年爸：你怎么能不经过大人的同意就收下奶奶给的大红包呢？

年年：我都10岁了，可以有自己的小金库了。

年年妈：你这孩子啥事都不懂就自己买了部手机，你现在的任务是学习，能用到手机吗？走！我跟你爸带你一起去商场里退货！

现在，问题来了！10岁的年年需要经过父母的同意才能接受奶奶的红包吗？手机若无质量问题，年年的父母有权要求商家退货吗？让我们一起进入本专题的学习来寻找答案吧！



考点梳理

民事主体，顾名思义就是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在我国，民事主体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一、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上的人格或主体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开始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取得**始于出生**。出生的时间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终止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民法上自然人的死亡有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之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死亡时终止，其民事主体资格即告丧失。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6 年江西）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开始于出生，终止于死亡，它是自然人（ ）的资格。

- A. 取得民事权利
- B. 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 C. 从事民事活动
- D. 享有民事权益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7 年吉林）

我国《民法总则》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 ）

- A. 受孕
- B. 出生
- C. 年满十四周岁
- D. 年满十六周岁

【经典真题 3】（多选题）（2019 年北京）

关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B.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C.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D. 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经典真题 4】（判断题）（2017 年四川）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但涉及遗产继承，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也表述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

事义务的资格)。我国现行立法采取年龄和精神状况两种标准进行划分。

分 类	范 围	民事活动及法律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①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②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已满 8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①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 ②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单方和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2)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遗嘱、抛弃、免除等) (3)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需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以上且精神正常的成年人	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由本人承担法律后果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 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	

【经典真题 1】 (单选题) (2018 年安徽)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 () 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A. 六周岁 B. 八周岁 C. 十周岁 D. 十六周岁

【经典真题 2】 (单选题) (2015 年江西)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在我国,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 ()

- A. 十周岁到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B.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C. 十四周岁到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D.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经典真题 3】（判断题）（2017 年吉林）

9 岁的小学生黄某代表学校参加中外少儿书法大赛，获得了一等奖，奖金 5000 元，则这 5000 元应归黄某的父母所有。（ ）

【经典真题 4】（判断题）（2018 年重庆）

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必然有民事权利能力，反之，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也必然有民事行为能力。（ ）

（三）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1. 宣告失踪**

时间：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公告期3个月）。

条件：

- ①有下落不明的事实；
- ②下落不明必须满2年；
- ③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
- ④必须经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

后果：

- ①诉讼离婚中应准予离婚；
- ②设立财产代管人：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面所述代管人或所述代管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财产代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①清偿失踪人口的税款、债务或应付的其他费用；
- ②可以作为原告或被告，代替失踪人口参与诉讼活动。

2. 宣告死亡

法律要件：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 ①下落不明满四年；（公告期1年）
- ②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公告期1年）
- ③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公告期3个月）

宣告死亡以及撤销死亡宣告的法律效果：

	宣告死亡	撤销死亡宣告 (本人或利害关系人均可申请撤销)
妻离	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动消灭（婚姻关系）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子散	单方有权送养子女（收养关系）	不能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家破	个人合法财产按遗产开始继承（继承关系）	能返还返还，不能返还适当补偿
人亡	视为自然死亡，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联系：

①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②申请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即使符合宣告死亡的条件，也只能宣告失踪；

③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经典真题1】（单选题）（2018年吉林）

宣告失踪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宣告失踪达到的法定期限为（ ）

- A. 1 年 B. 2 年 C. 4 年 D. 6 年

【经典真题2】（单选题）（2017年吉林）

按照《民法总则》的规定，公民被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是（ ）

- A. 婚姻关系消灭 B. 民事行为能力终止
C. 为其财产设立代管人 D. 其财产转变为遗产

【经典真题3】（单选题）（2018 年河北）

关于宣告死亡，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宣告死亡的公告期为一年
B.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继承法》取得其财产者返还原物或给予适当补偿
C.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其子女的父母子女关系因撤销死亡宣告而自然恢复
D. 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有效

【经典真题4】（单选题）（2019 年山西）

公民甲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 19 时乘坐某航空公司的飞机出差。原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凌晨到达，但因飞机于升空 20 分钟后发生事故坠落，甲至今杳无音信。政府部门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了失踪人员名单。其利害关系人最早可以申请宣告其死亡的时间是（ ）

- A. 2017 年 7 月 10 日 B. 2019 年 6 月 25 日
C. 2019 年 7 月 10 日 D. 2021 年 6 月 25 日

【经典真题5】（单选题）（2017 年吉林）

公民甲 5 年前去外地打工一直下落不明，后被宣告死亡，其妻乙改嫁于丙，不久丙因病去世。此后，甲重新出现。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甲与乙的婚姻关系（ ）

- A. 可自行恢复 B. 不得自行恢复
C. 经乙同意后恢复 D. 经甲同意后恢复

【经典真题6】（单选题）（2017 年江西）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民法总则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 ）

- A. 宣告死亡 B. 先宣告失踪，再宣告死亡
C. 宣告失踪 D. 不予裁判

二、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1个承担：法人独立承担；3个不承担：员工不承担，股东不承担，法人代表不承担）。

（一）条件

1. 依法成立。
 2. 有自己的财产和经费。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即始于设立登记，终于注销登记。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同一性。法人成立，取得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人终止，丧失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三）法人的分类

以法人的活动性质为标准，可以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捐助法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包括：机关法人（人大、监察、审判、检察、军事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某村农工商经济联合总公司）、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委会、居委会）



知识补充：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典真题 1】（多选题）（2014 年云南）

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哪些条件（ ）

- A. 依法成立
- B. 有财产或经费
- C.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
- D. 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典真题 2】（判断题）（2015 年黑龙江）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先于民事权利能力产生。（ ）

【经典真题 3】（单选题）（2016 年四川）

下列关于法人的说法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法人以注册登记地为住所
- B. 解散是企业法人终止的原因之一
- C. 法人应当具备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
- D.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经典真题 4】（多选题）（2017 年安徽）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 ）

- A. 国家机关
- B. 事业单位
- C. 社会团体
- D. 基金会
- E. 社会服务机构

【经典真题 5】（多选题）（2018 年山东）

下列属于营利法人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
- B. 股份有限公司
- C. 事业单位
- D. 个人独资企业

【经典真题 6】（单选题）（2015 年山西）

下列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是（ ）

- A. 某大学
- B. 某有限责任公司
- C. 某省委办公厅
- D. 某市消费者协会



专题小结

专题三 民事法律行为

有一群游客去山东青岛旅游，吃饭的时候菜单上青岛大虾的标价是 38 块钱，但是并没有标明是一只还是一盘的价格。最终结账的时候，老板要以大虾一只 38 块钱计算，向游客索要 2000 块钱的费用，于是游客跟商家就产生了冲突。

请问：

1. 青岛大虾以 38 块钱一只定价的行为是否有效?
2. 游客该不该支付 2000 块钱的费用?



考点梳理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它包括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以及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根本生效要件而自始不发生行为人意思预期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包括：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二)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四)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在第三人意思表示前，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民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包括：

(一)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双方行为（即合同行为）。该种行为如事后得到其法定代理人追认，则有效；反之，其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则该行为无效。该行为成后，法定代理人表态前，行为的效力待定。

(二) 无权代理行为：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被代理人追认的，则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反之，被代理人追认的，该行为自始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该行为成后，被代理人表态前，行为的效力待定。

(三) 无权处分行为：无权处分人处分他人财产所实施的民事行为，权利人事后追认的，则对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反之，权利人事后不追认的，该行为自始对权利人不发生法律效力。该行为成后，权利人表态前，行为的效力待定。

四、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行为虽已成立并生效，但因意思表示不真实，可以因行为人撤销权的形式，使其自始不发生效力的民事行为。一旦当事人行使了撤销权，则被撤销部分的行为视同无效行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类型包括：

(一) 重大误解

1. 行为人因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2.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二）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判断合同是否显失公平应当是“订立合同时”。合同订立之后发生的情势变化，导致显失公平的，不属于可撤销的合同。

（三）欺诈、胁迫

1.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4 年山西）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下列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张某将借用的汽车抵押给他人
- B. 8 周岁的王某将自己的书包送给同学
- C. 李某将自己租赁的房屋卖给他人
- D. 赵某将偷来的笔记本电脑送给他人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5 年内蒙古）

7 岁的小明将妈妈价值 2 万元的铂金钻戒与邻居价值 10 元的玩具进行交换，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小明的妈妈可以要求邻居返回钻戒
- B. 小明的妈妈不能要求邻居返回钻戒
- C. 小明与邻居的交换行为无效
- D. 小明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经典真题 3】（单选题）（2015 年河南）

17 岁的中学生小强未经其父母同意，将家中的 MP3 送给好友小丽，该行为在民法上是（ ）

- A. 有效民事行为
- B. 无效民事行为
- C.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 D.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经典真题 4】（判断题）（2018 年吉林）

恶意串通的民事行为属于可撤销民事行为。（ ）

【经典真题 5】（单选题）（2016 年山西）

甲，17 岁，是一家公司的合同制员工，为了上网玩游戏，甲购买了一台电脑，甲的父母反对其买电脑玩游戏，以甲尚未成年，从事的买卖行为无效为由，要求商场退货并返还货款，甲购买电脑的行为是（ ）

- A. 有效的民事行为
- B. 无效的民事行为
- C.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经典真题 6】（单选题）（2019 年山西）

关于以下表示法律效力的判断，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甲在商场购买了一台滚筒洗衣机，回家后发现其妻乙在另一家商场以更低折扣订了一台滚筒洗衣机，甲认为自己构成重大误解，有权撤销合同
- B. 甲患癌症，其妻乙和医院均对甲隐瞒病情，经与乙协商，甲投保人身保险，指定身故受益人是乙，保险公司有权以乙欺诈为由撤销合同
- C. 甲在父亲病重期间因医疗费不足无奈只能变卖家传古画，乙闻讯后以低于市场价二分之一的价格购入，甲有权以乙乘人之危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 D. 甲向乙银行借款，乙银行要求甲提供担保，丙为帮助甲借款，以举报丁受贿相要挟，迫使丁为甲借款提供保证，乙银行对此不知情。丁有权以其受到胁迫为由撤销保证



专题小结

专题四 诉讼时效

甲公司于2014年向乙公司借款500万元，乙公司因为两家单位关系好，一直都没有追讨这些欠款。直到2018年春节之后，乙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才开始向甲公司要钱。讨债失败后，乙公司立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甲公司偿还欠款500万元。而根据《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从2014年甲公司借款到2018年乙公司提起诉讼，已超过3年。据此，法院驳回了乙公司的诉讼请求。而乙公司的500万元也成了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考点梳理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的制度。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一、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一) 普通诉讼时效

1.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2.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

其规定。

3. 最长期限：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二）特殊诉讼时效

1. 涉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4 年。
2.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4. 未成年人性侵：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算。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

（一）诉讼时效的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二）诉讼时效的中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8 年山东）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 A. 一年 B. 两年
C. 三年 D. 五年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5 年天津）

刘某向孙某借款 1 万元，许诺 1 年后还款，并约定人死不赖账，三年半后，孙某向刘某讨债，那么（ ）

- A. 已过诉讼时效，刘某对该债务已失去所有权
B. 当事人约定抛弃时效利益，时效未过，法院应予以保护
C. 已过时效，刘某已取得所有权，原债权消灭
D. 若刘某自愿清偿，则不可以时效已过，孙某不当得利为由索还

【经典真题 3】（单选题）（2015 年云南）

涉外经济合同中的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 ）

- A. 一年 B. 二年
C. 三年 D. 四年

【经典真题 4】（单选题）（2014 年内蒙古）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应发生在诉讼期间的最后（ ）

- A. 1 个月内
- B. 2 个月内
- C. 3 个月内
- D. 6 个月内

【经典真题 5】（单选题）（2017 年河北）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会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是（ ）

- A. 当事人提起诉讼
- B. 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
- C. 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
- D.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经典真题 6】（单选题）（2016 年江西）

诉讼时效届满，权利人丧失的是（ ）

- A. 实体民事权利
- B.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 C. 财产所有权
- D. 依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

【经典真题 7】（单选题）（2019 年山西）

下列请求权可以适用诉讼时效的是（ ）

- A. 债权人甲请求债务人乙归还拖欠 2 年的货款
- B. 房屋所有人甲请求被邻居乙强占的一间房屋
- C. 未成年人甲请求再婚的父亲乙支付其抚养费
- D. 甲请求楼下的乙清理走乙堆在楼梯口的杂物



专题小结

专题五 物权

张某需出国学习两年，临走时，将自己收藏的一幅名画交由朋友李某保管。后来李某因为炒股亏了不少钱，恰巧其朋友王某看上了那幅名画，且认为那幅名画是李某自己收藏的，于是便以 50 万元的价格从李某那儿买到了此画。待到张某回国时，发现该名画已在自己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卖给了王某，于是向王某索要名画，遭到了王某的拒绝。那么王某该偿还这幅名画吗？为什么呢？



考点梳理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权。

一、动产和不动产

1. 定义

动产：指能脱离原有位置而存在的资产，如各种流动资产、各项长期投资和除不动产以外的各项固定资产。

不动产：指依照其物理性质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将严重损害其经济价值的有体物。如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附着物。

2. 区分标准：移动位置，价值是否发生转移。

3. 转移条件：动产以交付（占有）为转移条件；不动产以登记为转移条件。

二、物权的特征

1. 物权是支配权。

2. 物权是绝对权（对世权）。

3. 物权是财产权。

4. 物权的客体是物。

5. 物权具有排他性。

6. 物权具有公开性。

7. 物权具有优先效力。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6 年四川）

下列不属于物权的法律特征是（ ）

A. 物权的客体是物

B. 物权是一种相对权

C. 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

D. 物权是一种排他的权利

【经典真题 2】（判断题）（2016 年陕西）

物权的权利主体只有一个，权利人是特定的，义务人是不特定的第三人。（ ）

三、物权的分类

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一）所有权

是指权利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中**处分**是所有权的**核心**。它是一种财产权，又称**财产所有权**。

1. 原始取得

指非依他人既存的权利而是基于法律规定直接取得所有权，包括先占、生产、收益利息等方式。

2. 继受取得

指基于他人既存的权利而取得所有权。如买卖、赠与、继承遗产、接受遗赠等。

3. 善意取得

指无权处分他人财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其占有的他人财产让与第三人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财产时系出于善意（系指不知情），即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原财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

四个条件：①占有人无权处分；②第三人善意不知情；③支付合理价格；④动产交付/不动产登记。

【经典真题 1】（判断题）（2018 年四川）

所有权和用益物权共同构成物权的所有内容。（ ）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5 年山西）

所有权中带有根本性的一项权能是（ ）

- A. 占有 B. 处分 C. 收益 D. 使用

【经典真题 3】（多选题）（2017 年吉林）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包括（ ）

- A. 占有权 B. 使用权 C. 收益权 D. 处分权

【经典真题 4】（单选题）（2016 年江西）

下列属于财产所有权的原始取得的是（ ）

- A. 甲继承其父的一套房屋
B. 乙送给其年满 7 周岁的外甥一台电脑作为生日礼物
C. 丙的银行存款共得利息 80 元
D. 12 岁的丁把爸爸买的铅笔刀送给小朋友

【经典真题 5】（单选题）（2015 年天津）

甲出差前将家中的一台彩电交由邻居乙保管。在甲出差期间，乙将彩电卖给丙，丙以为彩电为乙所有，便以合理价格购得。对此（ ）

- A. 甲不得向丙请求返还彩电
B. 甲可要求丙返还彩电
C. 甲可要求乙与丙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D. 甲可要求丙赔偿损失

【经典真题 6】（单选题）（2016 年山东）

甲将电脑借给乙使用期间，乙擅自以自己的名义将电脑以市场价出售给不知情的丙，并完成了交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可以要求丙返还电脑
B. 乙、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
C. 甲可以对乙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D. 电脑现在所有权归乙

（二）用益物权

1. **概念：**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2. **种类：**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自然资源使用权。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6 年山东）

居民通过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而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该权利属于（ ）

- A. 所有权 B. 用益物权 C. 担保物权 D. 合同权利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7 年安徽）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承包方对自己承包的土地所享有的物权属于（ ）

- A. 所有权 B. 担保物权 C. 用益物权 D. 法人财产权

【经典真题 3】（判断题）（2014 年安徽）

中央文件提出，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 ）

（三）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是指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债务人或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将特定的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 抵押权

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提供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变价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物权法·第 184 条】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1）土地所有权；
- （2）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注意：公益单位可用非公益财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

-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注意：先抵押后查封的不影响抵押权效力】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如违法、违章建筑等）。

2. 质权

质权是为了担保债权的履行，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3. 留置权

留置权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经典真题 1】（多选题）（2019 年四川）

甲因资金短缺，向乙借款 5 万，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将自己价值 8 万的车子抵押给乙。后又偷偷将车辆以市场价卖给丙。请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乙之间的抵押条款有效
- B. 乙有权就甲卖汽车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C. 与丙的买卖合同违反物权法的相关规定
- D. 无论抵押是否登记，乙均获得抵押权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9 年福建）

下列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是（ ）

- A. 某公立大学以教学楼产权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 B. 某乡镇企业以集体土地所有权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 C. 某农民以其所有的宅基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 D. 某国有企业以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经典真题 3】（单选题）（2016 年江西）

（ ）是指为了担保债权的履行，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职责时，债权人有权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 A. 抵押权
- B. 留置权
- C. 质权
- D. 典权

【经典真题 4】（单选题）（2017 年四川）

下列不能设定质权的是（ ）

- A. 房屋所有权
- B. 应收账款债权
- C. 可转让的股权
- D.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经典真题 5】（单选题）（2014 年山西）

甲让乙给自己加工一块玉石原料，约定好加工费和取玉期限，但乙加工好玉石，等到期满后，甲迟迟不来取玉，乙便变卖了玉石，拿到了自己应得的加工费，请问，乙行使的是（ ）

- A. 所有权
- B. 留置权
- C. 抵押权
- D. 担保权

【经典真题 6】（单选题）（2019 年北京）

孙某在某洗衣店干洗了一套名贵西服，之后拒付洗衣费，洗衣店可以（ ）

- A. 将该西服据为己有
- B. 行使留置权
- C. 行使质权
- D. 行使抵押权



专题小结

专题六 债权

某天早晨，小华在去公司的路上发现了一个钱包，趁着周围无人注意，小华将钱包放进了自己的背包里。赶到公司后，小华急忙打开钱包，发现里面有 3000 元现金，于是留下了这些钱，把钱包扔进了垃圾桶。

请问：小华的行为在法律上属于什么行为呢？他需要为此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



考点梳理

一、债的概念

债是指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特定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一方享有**请示他方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二、债的发生根据

（一）不当得利

1. 概念：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法律现象。如超市的收银员多收了某位顾客的钱、某人拾得别人的遗失物据为己有等。不当得利的法律事实发生后，不当得利者有义务返还不应得的利益。

2. 构成要件

- （1）一方取得利益。
- （2）另一方遭受损害。
- （3）一方受益与另一方受损之间存有因果关系。
- （4）无法律上的原因。

（二）无因管理

1. 概念：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法律事实。如甲的邻居久出未归，其房屋因暴雨而成危房，甲雇人为其修缮。

2. 构成要件

- （1）客观上，实施了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但不包括公益事业。
- （2）主观上，须有“为他人”管理的意思。
- （3）无法律上的义务。

3. 管理人权利

- （1）支出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
- （2）清偿负担债务请求权。
- （3）损害赔偿请求权。
- （4）无报酬请求权。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8 年四川）

从法律关系的客体看，债的客体是（ ）

- | | |
|---------------|--------|
| A. 行为 | B. 物 |
| C. 不限于物，还包括行为 | D. 不是物 |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5 年云南）

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根据，而使自己受益、他人受损的行为是（ ）

- | | | | |
|---------|---------|---------|---------|
| A. 合同订立 | B. 不当得利 | C. 侵权行为 | D. 无因管理 |
|---------|---------|---------|---------|

【经典真题 3】（单选题）（2018 年吉林）

万某到银行取款，因银行工作人员疏忽多给了他 800 元，万某因着急办事，当时并未发现，直接将钱装进提包带回家。万某的行为属于（ ）

- A. 无因管理 B. 不当得利 C. 盗窃 D. 侵占

【经典真题 4】（单选题）（2016 年江西）

于某在一风景区旅游，爬到山顶后，看见一女子孤身站在山顶悬崖边上，目光异样，即心生疑惑。该女子见有人来便向悬崖下跳去。于某情急之中拉住女子衣服，将女子救上来。于某在救人过程中，随身携带价值两千元的相机被碰坏，手臂被擦伤。关于于某与轻生女子之间存在何种民事法律关系，下列正确的是（ ）

- A. 不当得利 B. 合同关系 C. 债权债务关系 D. 无因管理

【经典真题 5】（单选题）（2018 年山西）

村民王某和白某在路边晒新收的麦子，中午时分，天空将要下大雨，王某见此情形马上收起自家的麦子，见白某一直没有出现，于是也帮忙收白某家的麦子，则王某的行为属于（ ）

- A. 拾得遗失物 B. 不当得利 C. 无因管理 D. 授权行为

（三）合同

合同又被称为契约，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与合同相关的法律是《合同法》，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合同的订立应采取**要约**和**承诺**的方式。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1. 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2.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注：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承诺必须与要约的内容完全一致。

3. 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是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依法所要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债务关系。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继续履行、损害赔偿、违约金和定金。

定金的适用：

①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②“定金罚则”是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据此，在当事人约定了定金担保的情况下，如一方违约，定金罚则即成为一种违约责任形式。因此，**定金与违约金不得同时适用**。

（3）**违约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①违约行为；

②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免责事由；

I 法定的免责事由，主要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

II 约定的免责事由，但免责条款不能排除当事人的基本义务，也不能排除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责任。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6 年湖南）

要约和承诺是（ ）要经过的两个主要步骤。

- A. 申请专利 B. 注册商标 C. 履行债务 D. 订立合同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8 年山东）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寄送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等属于（ ）

- A. 要约 B. 要约邀请 C. 承诺 D. 要约撤销

【经典真题 3】（单选题）（2018 年上海）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 ）

- A. 属于迟到的承诺，都应当视为新要约
B. 如果超过的期限尚在合理限度内，仍是有效的承诺
C.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无效的以外，为有效承诺
D.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经典真题 4】（单选题）（2016 年江西）

甲与乙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由丙向甲履行债务，现丙履行债务行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有权（ ）

- A. 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B. 请求乙和丙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C. 请求丙承担违约责任
D. 乙或者丙承担违约责任

【经典真题 5】（单选题）（2017 年山西）

甲欲将一套商品房出售给乙并与乙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甲又以更高价格将房屋卖给丙并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房屋产权登记有误，应重新登记为甲
B. 房屋应归丙，甲向乙承担违约责任
C. 房屋应归乙，甲向丙承担违约责任
D. 甲与乙协商房屋的归属权

【经典真题 6】（单选题）（2018 年四川）

关于违约责任，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在缔约过程中产生
B. 以违反合同义务为前提
C. 归责原则是严格责任，即无过错责任原则
D. 不可抗力是法定的免责事由

（四）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与侵权行为有关的法律是《侵权责任法》。

承担方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1. 过错责任原则

行为人具有故意或者过失才可能承担侵权责任。故意、过失（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原则上一律适用过错责任）。

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形式——**过错推定责任**：

- （1）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人损害责任；
- （2）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责任；
- （3）雇员、国家公务人员职务行为致人损害责任；
- （4）医疗损害责任。

2. 无过错责任原则

①概念

指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情况下，与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的行为人，不论其有无过错，都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②适用范围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主要情形有以下几种：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监护人承担无过错责任。
- （2）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的，用人单位承担无过错责任。
- （3）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的不真正连带责任，为无过错责任。销售者具有过错的，承担最终责任；销售者无过错的，生产者承担最终责任。
- （4）因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污染者承担无过错责任。
- （5）高度危险责任中，从事高度危险作业者，高度危险物品的经营者、占有人承担无过错责任。
- （6）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无过错责任（但动物园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3. 公平责任原则

公平责任原则作为一种责任分配原则，其责任分配的依据既不是行为，也不是特定事故原因，而是一种抽象的价值理念——公平。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7 年四川）

以下民事侵权案件的归责原则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是（ ）

- A. 甲饲养的宠物狗将过路人咬伤
- B. 乙医院在手术中因违反诊疗规范，导致病人八级伤残
- C. 丙的窗户因夜间风雨大作坠于楼下，将他人停在楼下的汽车砸坏
- D. 丁将自己所有的一台汽车借给朋友后因超速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受伤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4 年吉林）

大学生赵某和同学一起在操场玩篮球，由于争抢激烈，赵某在传球时不慎将同学王某的鼻子碰骨折了，王某治疗花费近 1 万元。此案应适用（ ）

- A. 过错责任原则
- B. 过错推定原则
- C. 公平责任原则
- D. 严格责任原则



专题小结

专题七 人身权

某报社在一篇报道中披露某女影星甲曾做过不光彩的事情，致使甲备受粉丝指责。甲因无法忍受巨大的精神压力，跳楼自杀未遂，但造成终身残疾。

请问：该报社的行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考点梳理

一、人身权的概念

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基于人格或者身份而依法享有的，以在人身关系中所体现的人格利益或者身份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

二、人身权的分类

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

（一）人格权

人格权体现在人人平等，人皆有之，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生命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生命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
2. 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同时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他人违法侵害的权利。
3. 健康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身体健康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
4. 姓名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5. 名称权（法人独有）：是指法人、个体工商户、合伙组织依法决定、使用和变更自己名称的权利。
6. 名誉权：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获得的社会评价、人格尊严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
7.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信息和私人生活安宁依法受到保护，不受他人侵扰、知悉、披露和公开的权利。
8. 肖像权：自然人所享有的对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
9. 个人信息权：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的和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构成该权利侵犯。

（二）身份权

身份权是民事主体因具有某种特定身份而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配偶权：指配偶之间要求对方陪伴、钟爱和帮助的权利。合法有效的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相互享有的民事权利。

2. 亲属权：因婚姻、血缘、收养而形成的关系中主体之间彼此享有的权利。

3. 荣誉权：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

4. 监护权：是监护人对于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所享有的监督、保护的身份权。

【民法总则·第109条】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民法总则·第110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经典真题1】（单选题）（2017年重庆）

下列人身权中，属于身份权的是（ ）

- A. 姓名权 B. 身体权 C. 名誉权 D. 荣誉权

【经典真题2】（单选题）（2015年云南）

法人、个体工商户也享有人身权，包括（ ）

- A. 姓名权和名誉权 B. 名誉权和经营权
C. 经营权和隐私权 D. 名称权和名誉权

【经典真题3】（判断题）（2014年云南）

人身权是指与民事主体生命和身份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分为生命权和身份权。（ ）

【经典真题4】（多选题）（2018年山东）

名誉权和荣誉权都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保护的人身权的重要内容，它们是一对既相区别又密切联系的法律概念，以下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的相关说法正确的有（ ）

- A. 名誉权的权利主体是所有的民事主体，具有普遍性
B. 荣誉权的主体是依据是否获得荣誉的事实而定，具有专属性
C. 公民自从出生时起，法人自其成立时起就开始对自己的名誉权依法享有不受侵犯的权利
D. 荣誉权必须是公民有了突出贡献被有关组织授予某种称号以后才能产生的一项权利



专题小结

专题八 知识产权

史上第一张黑洞照片的诞生让全球民众狂欢的同时，也让中国知名图片网站“视觉中国”陷入了一场版权风波。先是有网友发现其疑似通过版权方已承诺可免费使用的黑洞照片牟取私利，接着又有网友发现连中国国旗、国徽、国家领导人等图片素材在“视觉中国”上也被标注版权所有。

2019年4月11日下午，共青团中央官微发布两张视觉中国网站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图案的截屏，质问“国旗、国徽的版权也是贵公司的？”。



考点梳理

所谓知识产权，也称智力成果权，是指公民、法人对自己创造性的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在内的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一、著作权

著作权，也叫版权，是指作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法律是《著作权法》。

（一）种类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1）发表权；（2）署名权；（3）修改权；（4）保护作品完整权；（5）复制权；（6）发行权；（7）出租权；（8）展览权；（9）表演权；（10）放映权；（11）广播权；（12）信息网络传播权；（13）摄制权；（14）改编权；（15）翻译权；（16）汇编权；（17）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小贴士 1：上述（1）～（4）属于著作人身权；（5）～（17）属于著作财产权。



小贴士 2：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发表权以及上述（5）～（17）所列的著作财产权，它们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

（二）适用范围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

《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1）文字作品；（2）口述作品；（3）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4）美术、建筑作品；（5）摄影作品；（6）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7）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8）计算机软件；（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著作权法》不适用的对象：

- （1）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 （2）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3）时事新闻；
- （4）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5 年云南）

下列各项不是知识产权的有（ ）

- A. 商标权
- B. 专利权
- C. 肖像权
- D. 著作权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7 年江西）

下列不属于著作人身权的是（ ）

- A. 发表权
- B. 修改权
- C. 保护作品完整权
- D. 使用权

【经典真题 3】（单选题）（2014 年山东）

公民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

- A. 50 年
- B. 作者一生
- C. 作者一生及死后 50 年
- D. 100 年

【经典真题 4】（单选题）（2014 年山西）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下列选项不属于《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B. 法庭辩论
- C. 商业住宅的设计图纸
- D. 计算机软件

【经典真题 5】（单选题）（2019 年四川）

张丽是甲大学艺术学院的一名教师，同时兼任乙广告公司设计师（根据设计作品按件计酬）。甲大学发布招标公告，希望通过公开招标评选出该校的校徽，并详细说明校徽设计理念。乙公司请张丽设计了枚校徽，参加投标并中标。张丽、甲大学和乙公司之间均没有关于中标校徽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的约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校徽的作者是乙公司
- B. 该校徽著作权归属于张丽
- C. 该校徽著作权归属于乙公司
- D. 该校徽著作权归属于甲大学

【经典真题 6】（单选题）（2019 年福建）

工程师甲在本职工作范围内，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完成一项由单位承担责任的产品设计图。关于设计图的相关权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设计图的著作权由甲与其所在单位共同享有
- B. 该设计图的著作权归属由甲与其所在单位协商确定
- C. 该设计图由甲享有署名权，由甲的单位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
- D. 该设计图的著作权由甲享有，甲的单位在业务范围内有两年优先使用权

二、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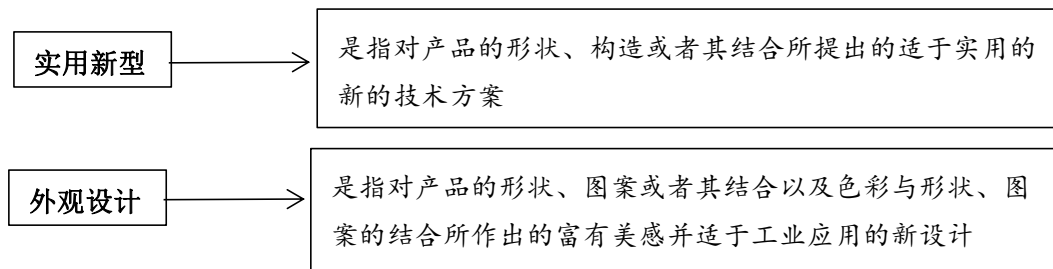
专利权是指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独占使用、收益、处分其**发明创造**，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与专利权相关的法律是《专利法》。

（一）适用范围

《专利法》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二）专利权的期限

根据《专利法》第 42 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1. 科学发现；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方法不给实物给）；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方法不给实物给）；
4. 动物和植物品种（实物不给方法给）；
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实物不给方法给）；
6.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 4 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8 年湖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下列对象中能够授予专利权的是（ ）

- A. 发明
- B. 科学发现
- C. 动物和植物的品种
- D.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6 年江西）

下列可以授予专利权的是（ ）

- | | |
|--------------|------------|
| A. 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 | B. 动物新品种 |
| C. 发现新行星 | D. 心脏病治疗方法 |

【经典真题 3】（判断题）（2019 年四川）

在我国，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是 10 年，自申请被批准之日起算。（ ）

【经典真题 4】（单选题）（2019 年山西）

关于著作权与专利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著作权强调新颖性，专利权强调实用性
- B. 著作权必须经审查才能取得，专利权可以自动取得
- C. 著作权涉及文学艺术领域，专利权涉及工业产权领域
- D. 著作权没有时间限制，而专利权具有严格的时间限制

三、商标权

商标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其商标所享有的独占的、排他的权利。与商标权有关的法律是《商标法》。

在我国，商标权的取得遵循注册原则和先申请原则。

（一）商标的申请注册范围

【商标法·第8条】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二）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商标法·第11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商标法·第12条】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要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经典真题1】（单选题）（2018年湖南）

按照我国《商标法》的规定，以下选项中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是（ ）

- A. 颜色组合
- B. 气味
- C. 数字
- D. 三维标志

【经典真题2】（判断题）（2014年吉林）

根据商品自身的性质所产生的形状制作的三维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 ）

【经典真题3】（单选题）（2017年江西）

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

- A. 8年
- B. 10年
- C. 15年
- D. 20年

【经典真题4】（单选题）（2017年天津）

注册商标“长虹”的有效期起算之日是（ ）

- A. 提出申请之日
- B. 核准注册之日
- C. 实际使用之日
- D. 收到申请之日

【经典真题5】（判断题）（2016年四川）

在我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5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可以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5年。（ ）



专题小结

专题九 继承权

小张自小由养母李氏单独抚养长大，小张大学毕业后，与同学小王相恋结婚，婚后生有一女张甲，收养一子张乙。一次交通事故带走了小张的生命，张某留有个人存款 30 万和一套房产，那么对于张某的遗产，应如何分配呢？这就需要依据本专题所要介绍的继承权来判定了，一起来看看！



考点梳理

一、概念

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那么哪些东西能作为遗产呢？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1）公民的收入；（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哪些东西是不能继承的呢？

包括：（1）共有财产；（2）生前赠与他人的财产、租借他人的财产；（3）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的财产；（4）不可转让的人身性质的财产权；（5）死后发放的抚恤金、生活补助费、精神抚慰的费用。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4 年内蒙古）

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下来的（ ）

- A. 个人合法财产
- B. 依法规定享有的财产
- C. 个人所有物品
- D. 公民收入和储蓄

【经典真题 2】（多选题）（2018 年山东）

根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遗产必须符合三个特征：第一，必须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财产；第二，必须是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第三，必须是合法财产，这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成为遗产。下列属于遗产的有（ ）

- A. 公民的房屋
- B. 公民的文物
- C. 公民的著作权
- D. 公民的债券

【经典真题 3】（单选题）（2017 年河南）

王伯去世后，他的下列财产不属于我国继承法承认的遗产是（ ）

- A. 从事赌博所获得的钱财
- B. 收藏的图书和写的著作
- C. 房屋、储蓄款

D. 出租房屋得来的租金

二、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为争夺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伪造、篡改、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三、继承的三种方式

（一）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即无遗嘱继承，是指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的原则的一种继承形式。

1、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2、遗产分配的方法

1.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2.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注意：1.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2.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3.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经典真题 1】（单选题）（2018 年湖南）

王大爷平时身体健朗，某日突发心肌梗塞，治疗无效去世，留下若干房产和 20 万元存款。按照继承法的相关规定，下列具有优先继承权的是（ ）

- A. 王大爷的老伴
- B. 王大爷的弟弟
- C. 王大爷的孙子
- D. 王大爷的侄子

【经典真题 2】（单选题）（2017 年河北）

依我国继承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

- A. 可为代位继承人
- B. 仍没有继承权

- C. 应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D. 应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经典真题 3】（单选题）（2015 年山西）

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的（ ）有代位继承的权利。

- A. 父母
- B. 配偶
- C. 子女
- D. 兄弟姐妹

【经典真题 4】（单选题）（2019 年山西）

甲见义勇为不幸牺牲。早年丧妻的甲父得知消息后悲痛欲绝，引发心脏病不治身亡。甲有妻子乙、儿子丙、弟弟丁。据此，甲父遗产的继承人应为（ ）

- A. 甲、乙、丙、丁
- B. 乙、丙、丁
- C. 丙、丁
- D. 丁

【经典真题 5】（单选题）（2017 年重庆）

老王育有子女二人，一个叫小明，一个叫小花，小花有两个儿子甲和乙，小花在 2015 年死亡，2016 年老王死亡，留下遗产 300 万。小明、甲、乙三人因遗产分割发生纠纷，下列对老王遗产分配正确的是（ ）

- A. 小明继承 150 万元，甲、乙共同继承 150 万元
- B. 小明、甲、乙三人各继承 100 万元
- C. 小明继承 300 万元，甲和乙无权继承
- D. 甲和乙各继承 100 万元，小明无权继承

（二）遗嘱继承和遗赠

遗嘱和遗嘱继承

遗嘱是指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理，并于创立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

遗嘱继承又称“指定继承”，是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其遗产的继承方式。

【知识补充】遗嘱继承 VS 遗赠。

相同点：处分遗嘱的财产权。

不同点：遗嘱继承是将遗产处分给法定继承人；遗赠是将遗产处分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1. 形式

（1）**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2）**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3）**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4）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5）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2. 遗嘱的效力

（1）有效要件：有遗嘱能力；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形式合规。

（2）无效情况：①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

- ②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
- ③伪造的遗嘱；
- ④被篡改的遗嘱；
- ⑤没有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人保留必要份额的遗嘱；
- ⑥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

3. 遗嘱的变更或者撤销

- (1)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 (2)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3)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三) 遗赠扶养协议

【继承法·第31条】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效力：协议>遗嘱>法定。

四、遗产的处理

(一) 法定继承作为一种补充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二) 放弃与接受

- 1.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 2.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 3.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三) 限定继承原则

- 1.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 2.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经典真题1】（单选题）（2015年黑龙江）

下列各项中，不需要见证人在场即为有效的是（ ）

- A. 口头遗嘱
- B. 录音遗嘱
- C. 自书遗嘱
- D. 代书遗嘱

【经典真题2】（判断题）（2017年湖南）

口头遗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备法律效力。（ ）

【经典真题3】（单选题）（2017年福建）

下列关于遗嘱效力说法错误的是（ ）

- A. 在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与录音遗嘱中，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

- B. 遗嘱人生前行为与遗嘱内容相抵触的，生前行为无效或被撤销
- C. 当各份非公证遗嘱都有效时，后订立的遗嘱效力优于先订立的遗嘱效力
- D. 在危急情形下，遗嘱人订立的口头遗嘱有效，但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

【经典真题 4】（判断题）（2017 年重庆）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于遗嘱继承、遗赠继承和法定继承。（ ）

【经典真题 5】（单选题）（2018 年内蒙古）

依据我国《继承法》，关于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的关系，正确的选项是（ ）

- A.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 B. 法定继承优先于遗嘱继承
- C.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无所谓谁优先
- D.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不相干

【经典真题 6】（单选题）（2016 年山西）

甲丧偶，有三个子女。甲死亡，留有一笔财产，甲生前没有立下任何遗嘱，三个子女的继承方式应当是（ ）

- A. 法定继承
- B. 遗嘱继承
- C. 遗赠
- D. 代位继承

【经典真题 7】（判断题）（2018 年安徽）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在遗产处理之前未作出接受继承的意思表示，视为放弃继承。（ ）

【经典真题 8】（单选题）（2016 年安徽）

刘某年老多病，无儿无女，生前一直由邻居尤某照顾起居。刘某生前留有遗嘱，死后将自己的全部财产赠送给尤某。法律规定，尤某应当在（ ）

- A. 刘某死亡后 2 个月内，作出接受或放弃遗嘱的表示，否则视为放弃
- B. 刘某死亡后 2 个月内，作出接受或放弃遗嘱的表示，否则视为接受
- C. 知道受遗赠后 2 个月内，作出接受或放弃遗嘱的表示，否则视为放弃
- D. 知道受遗赠后 2 个月内，作出接受或放弃遗嘱的表示，否则视为接受

【经典真题 9】（单选题）（2019 年四川）

甲育有一子乙，一女丙。甲生前留下遗嘱。指明其死后财产 3 万元归乙、2 万元赠与侄子丁。甲死后，留有遗产 9 万元，同时负债 5 万元。乙、丙、丁依法各分得 5 万元、2 万元和 2 万元。遗产分割结束后。债权人索要欠款，但乙、丙、丁均不愿负担债务。下列债务分担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乙偿还 3 万元，丁偿还 2 万元
- B. 乙、丙、丁按实际分得遗产比例清偿
- C. 丙偿还 2 万元，乙丁各偿还 1.5 万元
- D. 乙、丙、丁分别偿还 2.6 万元、2 万元和 0.4 万元



专题小结

专题十 婚姻法

李女士被人贩子拐卖给贵州一山区农民赵某为妻，在赵某的强迫下，两人于 2015 年 5 月去民政部门登记结了婚，李女士本不想留在当地，后来觉得赵某对她还挺好，又舍不得丢下孩子，想来想去，也就不走了。2018 年 9 月，李女士发现丈夫赵某染上了赌博恶习，对家庭越来越不管不问，后李女士就以受胁迫为由申请撤销该婚姻，那么李女士的请求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实际上，根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与被收买的妇女结婚的，如果有强迫、胁迫结婚的情节，属于可撤销的婚姻。被收买的妇女可以在结婚登记一年内或者恢复人身自由一年内同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从 2015 年到 2018 年，李女士早已错过了请求撤销婚姻的时间，因此她的请求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考点梳理

一、结婚的条件

1.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2.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1)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2)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4. 结婚的形式条件

结婚登记是我国自然人结婚的法定形式要件，是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定程序。

二、无效婚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三、可撤销婚姻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四、夫妻共同财产

(一) 约定夫妻财产制

约定夫妻财产制是相对法定夫妻财产制而言的，是指夫妻双方通过协商对婚前、婚后取得的财产的归属、处分以及在婚姻关系解除后的财产分割达成协议，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优先于法定夫妻财产制适用的夫妻财产制度。

（二）法定夫妻财产制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1. 工资、奖金；
2. 生产、经营的收益；
3. 知识产权的收益；
4.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五、夫妻一方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小贴士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5条的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小贴士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7条第1款的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六、离婚

（一）协议离婚

协议离婚又称登记离婚，是指婚姻登记机关经过审查和询问相关情况，对符合离婚条件的当事人予以登记并发给离婚证。

（二）诉讼离婚

诉讼离婚，是指夫妻双方对离婚、离婚后子女抚养或财产分割等问题不能达成协议，由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审理后，调解或判决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制度。

1. 准予离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32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1）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2）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2. 诉讼离婚的限制性规定:

(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须得军人同意, 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2)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 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 不在此限。

3. 离婚的过错赔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一方有权提出赔偿:

- (1) 重婚的;
- (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3) 实施家庭暴力的;
- (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经典真题 1】(判断题) (2015 年广东)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结婚年龄为: 男 25 周岁以上, 女 20 周岁以上。

【经典真题 2】(单选题) (2019 年山西)

甲男与乙女是表兄妹, 到了结婚年龄在民政部门进行了结婚登记, 婚后不久, 两人感情破裂, 乙女向法院起诉离婚, 对于此案, 法院应当 ()

- A. 判决撤销该婚姻
- B. 判决宣告该婚姻无效
- C. 法院是否判决离婚取决于双方感情是否破裂
- D. 劝和不劝离, 法院应首先对双方进行劝导调解

【经典真题 3】(单选题) (2016 年江西)

依我国现行《婚姻法》, 下列属可撤销的婚姻是 ()

- A. 张某与相爱的堂妹的婚姻
- B. 15 岁赵某(女)与 22 岁李某(男)的婚姻
- C. 患有精神分裂症的李某与 23 岁的曾某结婚, 婚后精神分裂症未治愈
- D. 吴某以不与其结婚就烧毁房子威胁严某, 迫使其与其结婚

【经典真题 4】(单选题) (2018 年福建)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夫妻财产制有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约定财产制、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下列选项能确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 A. 甲婚前继承父母的一套房屋, 婚后甲、乙共同居住使用
- B. 甲婚前接受了父母为其购置的婚房一套
- C. 甲、乙结婚时约定婚后财产分别所有, 甲婚后所取得的工资
- D. 甲婚前有个人存款 20 万元, 婚后用于投资, 当年取得收益的 4 万元

【经典真题 5】(单选题) (2017 年吉林)

我国《婚姻法》规定, 下列属于夫或妻一方个人财产的是 ()

- A. 工资、奖金
- B. 生产、经营的收益
- C. 知识产权的收益
- D.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经典真题 6】（多选题）（2019 年山西）

离婚当事人产生的法律后果有（ ）

- A. 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
- B. 夫妻财产关系的变更
- C. 夫妻扶养义务的解除
- D. 父母子女关系的变更



专题小结